

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修订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4]270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（计委）、物价局、建设厅（局），重庆市市政管理委员会：

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将原国家计委、建设部《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》（计价格[1998]1810号）第三’十条中“接到水费通知单15日内仍不交纳水费的，按应交纳水费额每日加收5%的滞纳金”的规定删去。

本通知自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建设部

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